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涉及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尚未完成。
3、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76,811.74元,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4、自2020年6月8日复牌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约61.09%,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芜湖旭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盛世达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九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6、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7、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董事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76,811.74元。
3、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需对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因公司尚未完成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且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相关问题的核查、相应意见的出具需要一定时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6月22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0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将所持有的北京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28,748,707股内资股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前现金方式支付给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与控股股东核实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涉及控股股东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除前述第(一)项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董事确认,除本公告“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第(一)项内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

度报告》,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1,175,076.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6%,净利润19,874.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52%。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翰途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翰途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年7月9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9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2020-015、2020-018、2020-03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实质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日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自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起六个月内期满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资金链紧张,面临严重的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乘用车业务实际经营面临停滞,乘用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业务下滑显著,国内市场基本丧失,仅有少量出口订单,技术研发项目进展缓慢,乘用车品牌存在被边缘化的风险。公司全年经营数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每股收益为-0.15元,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方面存在乘用车业务下降、业绩持续亏损情形。公司乘用车业务下降较大,2020年1-5月,公司生产传统乘用车1,160辆,同比下降42.90%,生产新能源汽车460辆,同比下降47.73%。公司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82亿元、-1.97亿元,业绩持续亏损,公司目前经营形势较为严峻,尤其是乘用车业务面临停滞风险,经营业绩亏损严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妮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乘用车业务虽涉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热点概念,但因公司资金链紧张,面临严重的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乘用车业务实际经营面临停滞,乘用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业务下滑显著,国内市场基本丧失,仅有少量出口订单,技术研发项目进展缓慢,乘用车品牌存在被边缘化的风险。公司全年经营数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每股收益为-0.15元,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20年1-3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生产计划,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700万元至9,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9.03%-22.82%。上述2020年1-6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6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公司于2016年10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2019]2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

处罚决定。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

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作出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

登记、备案手续。
2020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770286178
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街01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单晶硅、多晶硅、水晶

片、LED衬底材料的加工和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软件、集成电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关于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6月15日起,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500深ETF”,基金代码:159932)新增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为准,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

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3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7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建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高铁场站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需与潜山市交通运输局签订项目合同并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4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2020年6月17日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军先生,总会计师曹志刚先生,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赵尧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郝少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四日

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电话方式,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热线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的基金经理黄稚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制度批准黄稚女士自2020年6月15日开始休假。在休假期间,黄稚女士所管理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HAN YILING先生代为管理。黄稚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90次会议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